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意见中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	含义
公司、发行人、远洲股份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确认，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不存在因信息披露相关违规或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日常督导工作实施情况，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并实施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相关违规或违法行为被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定期报告等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仅考虑本

次股票定向发行影响），股东人数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3）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9）；

（5）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6）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7)2022年11月15日公布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二)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2 名，拟认购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龚晖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8,027	2,999,992.74	现金
2	邵小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2,018	1,999,995.16	现金
合计	-	-			580,045	4,999,987.9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龚晖

龚晖，女，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证券账户号码：00****1102。龚晖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邵小燕

邵小燕，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证券账户号码：02****3056。邵小燕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苏州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包括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同时通过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查询平台查询）并经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对象是以自有的合法资金认购股份，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且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定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董事均不属于发行对象，且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开

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均不属于发行对象，且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时，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文件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867,3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4%。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同意。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其中《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62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24,367,383 股。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2S008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2,274.8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06,196.9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8 元，每股收益为-0.14 元。

本次定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仅有 3 个转让日有发生少量交易。本次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最近一次成交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收盘价为 7.15 元/股，成交量为 9990 股。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新股 1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14 元。

根据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新股 2,867,38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7 元。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了一次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 2015 年 5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税前 4,000,000 元。该分红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布之日已经分派完毕。上述分红派息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62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或其他提供服务方。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竞争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体现了定价的公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龚晖、邵小燕分别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忠已与发行对象龚晖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上述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上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二）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忠与发行对象龚晖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龚晖

身份证号：310104196808034061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 99 弄 29 号 901 室

乙方：周文忠

身份证号：330123196805295111

住所：浙江省富阳市高桥镇沈家坞村外村 82 号

鉴于：

甲方、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洲股份”）签署了《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同意认购远洲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乙方系远洲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合同如下：

第一条：如远洲股份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补充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购买甲方在远洲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第二条：乙方支付甲方的回购价款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甲方取得该等回购股份所支付的价款（以下简称“投资款”），加上按照【甲方支付投资款至乙方支付回购价款期间】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减去远洲股份历年累计向甲方支付的股息、红利以及甲方出售远洲股份所得金额（如有）。

第三条：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补充合同第一条情形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明示是否要求乙方回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放弃回购要求或在前述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回购的，甲方不得再以该情形为由在任何时间要求乙方回购。

第四条：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第五条：本补充合同系对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主合同执行。

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二份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经主办券商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合同，以及发行人、认购对象龚晖出具的相关声明材料，补充合同中所涉及的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及签署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非发行人。补充合同中未涉及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未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未涉及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情形；未涉及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未涉及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补充合同中回购触发条件未涉及与发行人市值挂钩；补充合同不涉及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的披露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材料显示：公司自2018年末开始PVC-C消防管的研发与试产试销，经过前期必要的铺垫，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已逐步打开。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128.35%，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45.36%，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增加157.55%。2022年上半年公司多个项目的开展进度因疫情受到一定影响。虽受上海疫情封控的影响，2022年1-6月期间，公司已完成574.09万元销售额。截至目前，公司已签订订单金额约800万元。随着2023年及2024年市场接受度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成本管控、产能提升等方面的实施力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对创新层及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对应制定未来3-5年的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上述相关预测不构

成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关于公司的市场占比情况，随着国家“节能减碳”在建筑行业的倡导及推行，公司 PVC-C 消防管道产品的市场容量预计将会持续升高。目前细分行业内 PVC-C 消防管道生产企业全国仅十余家。其中，远洲股份在整个行业内拥有的产品型号达 120 余种，产品应用项目达 160 余个，产品的各类专利申请及认证达 50 余项。

对于公司细分行业及产品的未来前景，在“十四五建筑行业规划”及国家“双碳”目标的驱使之下，公司 PVC-C 消防管道产品“以塑代钢”的特点具备低能耗优势，可助力实现向绿色低碳转型。其次，相较于替代产品的性能，公司 PVC-C 消防管道产品在施工周期、使用年限、后期维护、耐腐蚀性、耐压性能、耐火性能、环保性能等方面均具有优势。公司在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原材料配方经验、新管接件模具开发技术、设计院推广及工程安装等产业链优势。未来公司将以“新材料、新技术、新安装”的组合拳方式，形成消防行业一条“降本增效”的发展链路。

公司于 2012 年起开始与美国路博润 (Lubrizol) 公司合作引进并推动 PVC-C 在中国消防行业的应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文忠参与修订 GB50084-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与 GB50261-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参编《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GB/T39380-2021《喷水灭火用氯化聚氯乙烯 (PVC-C) 管道系统》。2015 年，在国内公司首家获得了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型式检验报告和消防认证。2019 年，公司联合国内上游企业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214) 研发成功了具有国产原料配方的消防用 PVC-C 混配料并签署独家供应协议。2022 年，公司成为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固定灭火系统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同年荣膺第十五届消防安全产业大会科技创新奖并积极申报“专精特新”企业。

上述经营及业绩情况属于预测且未经审计，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以及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

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999,987.9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发行费用	4,999,987.90
合计	-	4,999,987.90

近年来发行人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14,598.0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35%。根据经营规划及市场预测，公司预计 2022 年的业务运营投入将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0,729.41 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8,487,470.65 元，流动资金需求较高。

因此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4,999,987.90 元分别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发行费用，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的用途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的 CPVC 原材料款、辅材供应商的胶水、铜件等款项及设备供应商模具款等。

综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亦持续增长，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

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不涉及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

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定义、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2年11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续发行人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缴款验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建立时已履行了审议程序，且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按时披露了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远洲股份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本次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 由于公司连续亏损，且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审计意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关于其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开展及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分为通信管道、PVC-C消防管道两大类。在通信管道这类传统管道领域，由于市场整体体量呈现逐步萎缩，产品价格因市场竞争激烈而逐步降价，在量小价低的状况下公司逐步减少了此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在PVC-C消防管道方面，公司自2018年末、2019年初开始逐步转型向PVC-C消防管道领域进行研发与试产试销，因前期必要的铺垫需要有一定的持续投入。在报告期内，由于生产设备及模具的大量采购及开发定制，以及原料的合作研发经历了一定期间的不断调试，同时原材料价格受全球疫情影响居高不下，使得生产成本居于较高水平，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21年度销售额虽然已实现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且实现增长，但市场还处于培育阶段，距离快速增长还需一段时间。上述情形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持续为负、资产负债率持续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大。2021年，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目前公司已陆续投入使用两条消防管材生产线、三条消防管配件生产线以及模具配置，完成了产品在天津消防研究所的检验并取得了检验报告。同时，通过产品在施工现场使用累积的经验，公司进一步陆续研发了异径三通、异径四通等消防管的连接装置等50多项新产品并获取了相关的专利。新产品已在报告期内投入使用。目前原料供应商的国产料已研发成功，原料性能趋于稳定并已实现量产，公司的采购价格已呈现逐步下调趋势。公司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就新研发的国产料已初步完成试料。另外，新产品的市场已逐步打开且客户群体已初步形成规模，全国十多个省及直辖市已形成销售，其中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北京世纪坛医院、雄安新区设计中心、成都网络理政中心、云南人大常委会办公楼等100多个项目已经使用了公司的产品。目前全国有多家经销商在洽谈合作意向，经销商的加入将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

关于收入实现情况，2021年度，公司管材管件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17,114,598.07元，较2020年增长128.35%。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702,681.92，较上年同期增加157.55%。2022年上半年，公司地处上海，受疫情封控影响较大，多个项目的开展实施在封控期间暂缓，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受到影响。2022年1-6月期间，公司已完成574.09万元销售额。截至目前，公司已签订订单金额约800万元。公司将制定2023年下半年度争取实现进入盈利阶段的业绩目标。另外，为支持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新产品，优化公司财务指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忠已于2022年12月11日与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无条件豁免公司尚欠周文忠的部分债务，合计金额5,000,000.00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涉及未来业绩的情况属于预测且未经审计，且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审计报告为准。

(2) 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签订订单金额约800万元，大部分以各地医院项目为主。通过近两年的努力，单个订单量已从初期的万元级上升至近百万及百万级，客户也从最开始的逐步试用、陆续加订直至目前的整个项目一次性签订。2022年公司加大了对上述项目跟进力度及完工项目的售后完善，后续订单预计会随着市场接受度的提高、客户满意度的提升而实现逐步增长。

（3）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原料价格的大幅上升引起。前期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商的国产料处于研发阶段，期间所提供原料的基础料全部从欧美国家进口。由于全球正处于疫情严重蔓延期，使得期间基础料进口难、进口慢，原料价格急剧上升。公司为稳定市场，产品售价没有因为原料价格的上升而上调，致使毛利率明显下降。目前原料供应商国产料已研发成功，产品性能趋于稳定并已实现量产，价格已呈现逐步下调趋势。

（4）行业政策情况

PVC-C消防管道细分行业领域涉及到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中指明了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减少材料和能源消耗，降低建造过程碳排放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中明确坚持科技引领，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等前沿科技在消防领域广泛应用，提高消防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GB50084-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和《GB50261-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明确了PVC-C消防管在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及使用完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2012年起开始与美国路博润（Lubrizol）公司合作引进并推动PVC-C在中国消防行业的应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文忠参与修订GB50084-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与GB50261-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参编《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GB/T39380-2021《喷水灭火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道系统》，是我国消防行业“以塑代钢”的推动者。

在“十四五建筑行业规划”及国家“双碳”的行业政策目标驱使之下，PVC-C消防管道产品“以塑代钢”的特点具备低能耗优势，预计可全面助力实现消防管道向绿色低碳转型。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但可能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发行人截至2022年11月的在手订单，并对在手订单进行检查；查看发行人取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料；获取并查看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忠与公司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获取并查看了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财务数据，以及企业提供的经营预测及利润预测等数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大等情况，主要系因传统通信管道市场体量萎缩且价格因市场竞争激烈而逐步降价，公司在减少传统产品销售的情况下开始向新产品PVC-C消防管道领域转型，前期采购、人力及研发等方面的铺垫及投入较高且暂未产生实际盈利的影响。

目前公司投入的原料及新生产线均已实现量产，新产品的市场已逐步打开且客户群体已初步形成规模。2021年度财务数据较上年度实现涨幅。由于发行人地处上海，2022年受疫情封控影响较大。公司计划制定2023年下半年度争取实现进入盈利阶段的业绩目标。该情况预测数据分析相一致。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实际控制人周文忠与公司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无条件豁免公司尚欠实际控制人周文忠的部分债务，合计金额5,000,000.00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4,999,987.90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但可能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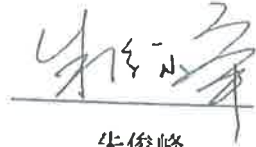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远洲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远洲股份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俊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江梦超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朱俊峰先生(身份证号：310104197303150010；职务：公司副总裁、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IPO 及再融资类项目文件

(一) IPO 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保密协议、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二) 再融资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三) 恢复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四) 重新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二、并购重组类项目文件

(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二) 一般财务顾问及其它项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新三板业务文件除外）。

三、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 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 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 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

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磊

被授权人签字：

朱小峰

2022年6月30日